

法規名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 1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
- 2 所稱進口貨物之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未稅貨物之人。

第 4 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第 4-1 條

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電子勞務，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
- 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數位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取得代價，包括收取價金、取得貨物或勞務在內。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區內事業，指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區內事業。

- 二、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園區事業。
- 三、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經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
- 四、自由港區事業，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自由港區事業。
- 五、保稅工廠，指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
- 六、保稅倉庫，指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
- 七、物流中心，指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

第 7-1 條

- 1 本法第五條所稱保稅貨物及第七條第八款、第九款所稱貨物，指經保稅區營業人登列於經海關驗印之有關帳冊或以電腦處理之帳冊，以備監管海關查核之貨物。
- 2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所稱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指供經核准在保稅區內從事保稅貨物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技術服務及其他經核准經營業務所使用，或供外銷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 3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所稱課稅區，指中華民國境內保稅區以外之其他地區。

第 8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稱娛樂節目，係指在營業時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樂器表演人數達二人以上者。
- 二、有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者。

第 9 條

本法稱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

第 10 條

本法稱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指左列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

- 一、理髮業。
- 二、沐浴業。
- 三、計程車業。
-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業。

第二章 減免範圍

第 11 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具備之文件如下：

- 一、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或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

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 四、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五、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 六、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 七、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 11-1 條

營業人經由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除前條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

第 12 條

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零之免稅商店，以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者為限。

第 13 條

(刪除)

第 13-1 條

- 1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經查明或證實各該國並無徵收營業稅或類似稅捐，或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在其境內之營業予以零稅率或免徵營業稅及類似稅捐者，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
- 2 前項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由代理人支付之進項稅額，如進項憑證載明買受人（抬頭）為該代理人並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由該代理人申報扣抵。

第 14 條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免徵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檢送國防部採購單位或其指定使用單位填具載有品名、規格、數量、單價、總金額及本產品（器材）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規定之證明。

第 15 條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免徵營業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以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為限；農地搬運車，以合於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

第 16 條

（刪除）

第 16-1 條

- 1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農耕用之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應憑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油基準及核發之購油證明辦理。
- 2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供漁船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油基準及核發之購油證明辦理。

第 16-2 條

- 1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免徵營業稅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以漁撈設備、主機、副機、冷凍設備、發電設備、通訊設備、探漁設備、航海設備及其他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專供漁船使用，合於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規格者。
 - 二、非專供漁船使用，但確係售供漁船使用者。
- 2 營業人銷售前項第二款貨物，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漁業證照號碼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漁船之公文文號並保存該公文影本，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第 16-3 條

- 1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稱飼料，指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所定飼料。
- 2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
 - 二、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不包括在內。
 - 三、其他經財政部會同農業部認定。
- 3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所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第二十款所定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以該農、漁民自產自銷者為限，自他人收購者，不包括

在內。

第 16-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業務所需之勞務。

第 17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定古物。

第 17-1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在同一市場或運往其他批發市場交易之銷售額，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百分之零點一營業稅稅率。

第三 章 稅額計算

第 18 條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

第 19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如左：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以時價為準。
 - 二、第三款至第五款，受託代購者，以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為準；委託及受託代銷者，以約定代銷之價格為準。
- 2 前項第二款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代購、代銷貨物，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以供查核。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視為銷售勞務準用之。

第 20 條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者，除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以全部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外，以各期約定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

第 21 條

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 =

土地及其定著物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 (1 + 徵收率)

之銷售價格 \times 土地公告現值 +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徵收率)

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 = 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 \div (1 + 徵收率)

第 22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貨物交付前或勞務提供前經開立統一發票者，應以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為銷售額。

第 23 條

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第 24 條

- 1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

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銷售額 = 押金 \times $\frac{1}{1 + \text{徵收率}}$

- 2 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

銷售額 = 押金 \times 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第 25 條

本法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第 26 條

- 1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
- 2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第 27 條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超出旅客攜帶自用物品免徵進口稅品目範圍者，其超出部分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核定之完稅價格，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第 28 條

進口郵包之關稅完稅價格，逾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規定之免稅限額者，應於進口時按關稅完

稅價格全額，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第 28-1 條

(刪除)

第 29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

第 30 條

- 1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 一、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保稅區營業人或海關管理之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保稅貨物盤存，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

第 31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其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進項稅額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扣減之規定。

第 32 條

- 1 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核定。該營業人應於主管稽徵機關指定變更課稅方式之月一日起，依照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設置帳簿，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按期自行申報納稅。
- 2 前項營業人於變更課稅方式前，其所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得繼續扣減之進項稅額，留抵變更課稅方式後之應納稅額。
- 3 前二項規定於小規模營業人經財政部核定應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準用之。

第 32-1 條

- 1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應申報之銷售額與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項稅額} = \frac{\text{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text{銷售額} = \text{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 \text{銷項稅額}$$
- 2 前項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 32-2 條

- 1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 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 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 2 前項電子勞務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依前項各款規定之日期，按往來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 3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銀行牌告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
- 5 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第 33 條

- 1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 2 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應納之營業稅額；其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而有當期進項憑證者，並檢附之。

第 34 條

- 1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
- 2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
- 3 前二項清算期間，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自解散或廢止之日起三個月。
- 4 營業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 35 條

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盤損或災害損失情事，經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認定。

第四章 稽徵

第 36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開始營業前，因購進貨物或勞務，為取得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憑證時，得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統一編號。

第 37 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之擔保，以合於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為限。

第 38 條

- 1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五、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 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 2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
- 3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
 - 四、連續營業達三年，每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申報無虧損。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

- 4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 5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6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第 38-1 條

- 1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者外，應以每二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之十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2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申請改以每月或每二月為一期申報者，應自核准後之首一單月起適用。

第 38-2 條

- 1 銷售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並依同條第二項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之營業人，擬變更適用免稅規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2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擬變更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3 銷售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擬變更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4 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並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擬變更為由其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分別申報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第 38-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其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者為限。

第 39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

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第 40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註銷登記時，該固定營業場所溢付之營業稅，由總機構留抵應納營業稅。

第 41 條

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欠繳營業稅情事，經催繳而未繳納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向其總機構催收或自總機構申報溢付營業稅額中扣減之。

第 42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適用本法第七條零稅率規定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其零稅率銷售額依本法第十條所定徵收率計算之金額。

第 43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取得固定資產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該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

第 44 條

- 1 本法第二十三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
- 2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第 45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但書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營業人，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查定銷售額者，其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第 46 條

(刪除)

第 47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視為銷售貨物，包括海關拍賣或變賣扣押物、擔保品、逾期不報關、不繳納關稅或不退運貨物在內，並不受第十九條之限制。
- 2 海關拍賣或變賣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應於拍定或成交後，將營業稅款向公庫繳納，並填寫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交付買受人，作為列帳及扣抵憑證。

- 3 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於拍定或准許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復營業稅之稅額，並由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代為扣繳。
- 4 前項營業稅額，應以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價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
- 5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取得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扣繳稅額後，就該稅款填發營業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

第 48 條

主管稽徵機關查獲營業人涉嫌違章漏稅之證件，如為營業人所需用，得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帳簿：由該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自行抄錄或影印之，並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條有關帳簿管理之規定，另設新帳繼續使用。
- 二、會計憑證及其他證件：如以影本代替原本足資證明其違章責任者，由該營業人於影本上簽名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對無訛後，將影本附案，原本發還。

第五章 罰則

第 49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應申報之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適用之。

第 50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加徵之滯報金或怠報金，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期限屆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按月分別編造徵收清冊一次，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第 51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限期改正、補辦或補正事項，其期限不得超過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

第 52 條

- 1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虛報進項稅額，包括依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而申報退抵稅額者。
- 2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漏稅額，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包含已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且非屬第十九條規定之進項稅額及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進項稅額，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
 - 二、第五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因虛報進項稅額而實際逃漏之稅款為漏稅額。

第六章 附則

第 53 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書表及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54 條

- 1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 2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